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單位預算 一、通案決議部分： 106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 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15%。 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 前述1至4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 前述6至7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1至7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 如總刪減數未達240億元，另予補足。	業依統刪決議整編本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
(二)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謹遵照決議辦理。
(三)	針對「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	謹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非本會職掌業務。
(五)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謹遵照決議辦理。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謹遵照決議辦理。
(七)	鑑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6,258億元（占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	非本會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非本會職掌業務。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非本會職掌業務。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非本會職掌業務。
(十一)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288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非本會職掌業務。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4家公司，	非本會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2,720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5年，最長更達17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4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非本會職掌業務。
(十四)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53億2,655萬5千元，較105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52億7,741萬1千元增加近5,000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240億元額度內調整。	謹遵照決議辦理。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將配合行政院之研議結果辦理。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	非本會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11月底共進用105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61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6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本會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撙節開支，故要求106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本會業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3 月 15 日總處給字第 1060040412 號函，有關各機關人員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之兼職酬勞支領事宜，請依立法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8 案通案決議辦理一案，函轉所屬各局(公司)暨會內各單位，並請負責督導本會各財團法人之局(處)轉知各該財團法人依規定辦理。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	本會轄管財團法人尚無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情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非本會職掌業務。
(二十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一、本會所轄周邊單位尚非屬公私合營事業，亦非以營利為主要目的。 二、惟本會對所轄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及集中保管結算所等周邊單位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訂有相關管理機制，其薪資報酬亦有考量其經營績效： (一) 年度開始 3 個月前，該等周邊單位應擬具年度業務計畫，申報本會核定；並依核定之年度業務計畫執行之，且就其部門及人員擬具績效評估及考核辦法，申報本會核定，據以考評。 (二) 於年度結束時，依本會核定之年度績效評估標準達成情形辦理績效評估及考核，據以核給相關績效獎金，爰已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二)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3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一.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11 月 11 日總處組字第 1030053020 號函規定略以，請各部會依監察院審核意見及依所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及從業人員職務屬性、業務性質，訂定健全、透明及公平之遴聘(派)機制。 二. 本會業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來函修正「本會派兼主管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事)職務遴派及管理作業要點」第三點第1項第1款第1目在案。
(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一.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之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法制規範等均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相關子法、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及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且其年度目標達成情形大致良好，核符其捐助目的，亦無違反設立許可條件而需辦理退場之情事。 二.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業務主要係推廣金融教育及研究，培養及訓練銀行業從業人員等，尚無因環境變遷，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因素而需退場之情事。 三.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提供國內信用卡共用資源，規劃共用之業務平台，執行信用卡等支付卡片交易處理及帳務撥轉相關事宜，目前尚無退場或整併之需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係以配合國家經濟成長，引導投資活動，推動證券暨期貨學術研究，促進證券暨期貨市場之健全發展為宗旨，積極推動相關業務，無本項決議所指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情事。
(二十四)	鑑於軍公教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84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非本會職掌業務。
(二十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非本會職掌業務。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非本會職掌業務。
(二十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	謹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 查行政院104年7月23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918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10之1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 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	
(二十八)	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	謹遵照決議及配合主辦機關行政院之決定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議行政部門應於106年1月1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二十九)	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 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	謹遵照決議及配合主辦機關行政院之決定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	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 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IT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	謹遵照決議及配合主辦機關行政院之決定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 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一)	從第一銀行ATM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 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IT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	謹遵照決議及配合主辦機關行政院之決定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IT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二)	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APP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APP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Google Play 上架的國銀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WiFi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 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	謹遵照決議及配合主辦機關行政院之決定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APP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APP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APP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APP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三)	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	非本會職掌業務。
(三十四)	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106年1月1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N2及N3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將配合主辦機關交通部之決定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五)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非本會職掌業務。
(三十六)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88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1.0版」。 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5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AA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	謹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置。	
(三十七)	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 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 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 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	謹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三十八)	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57億元新台幣罰鍰。	一、本會已邀集財政部、法務部及中央銀行成立「兆豐銀行遭美裁罰案跨部會因應專案小組」，並已於 105 年 9 月 14 日公布調查及行政處分結果。 二、行政院已邀集外部專家成立「兆豐銀行遭美裁罰案督導小組」，並於 105 年 10 月 7 日公布相關部會督管責任查核報告及移送監察院。本會充分配合監察院調查。 三、財政部已於 106 年 3 月 27 日將督導小組工作報告函送立法院。
(三十九)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12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58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60年6月2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	謹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6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四十)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17億餘元。106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1億4,170萬4千元、退輔會編列8億0,042萬元、教育部編列9,100萬元，合計10億3,312萬4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5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謹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	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內政委員會 新增通過決議 復興航空無預警宣佈解散，消息傳出震驚社會；而政府從事前完全不知情的狀況外，到事後處理過程的狀況頻出，更增加民眾的不安與惶恐。興航事件茲事體大，超越交通部及民航局所能處理之範圍，行政院理應第一時間組成專案小組，邀集相關部會共同處理。但行政部門第一時間顯得手足無措、失去章法，讓事情變得更為複雜難解。而復興航空所留下的國際與兩岸航線，能否委由另一家航空公司全部接手，此事非我國單方面說了算，必須進行新的談判。但是交通部的專業意見竟遭行政院、甚至行政院發言人打臉！ 鑑於復興航空一年內連續發生兩次空難，旗下威航又早在幾個月前已宣布停業，顯見復興航空經營風險甚高，主管機關理應密切關注，但相關單位事前沒有掌握到必要的訊息，顯然政府處理不夠稱職。而行政院第一時間卻又對外宣布由華航公司全面接手復興航空的航線，卻馬上被交通部打臉說只有國內部分，訊息如此紛雜，讓人有外行領導內行之感，最會溝通的政府成了最會說說的政府，民眾無所依從，部會亦感困擾。 復興航空解散後，有關員工權益的保障、解散過程是否合法、公司經營狀況以及有無涉及內線交易等問題需要處理，牽涉層面廣，應由行政院出面召集交通部、勞動部、經濟部及金管會等單位，一起研商後續作業。期許林全院	一. 本會已參與行政院 105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3 日及 12 月 13 日召開研商復興航空公司停航事件相關因應會議，共同研商相關處理措施。 二. 另按復興航空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設立信託專戶，其中 6 億元用以處理員工資遣及支付薪資等費用。該公司已於 106 年 1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並於 106 年 4 月 10 日向經濟部完成解散登記。 三. 另有關有無涉及內線交易一節，本會業督導證交所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及 11 月 30 日檢送復興航空交易分析意見書予台北地檢署，案經該署於 106 年 6 月 5 日起訴林鄭君等 4 人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長往後能更積極處理突發情況。	
(三十四)	依據財政部資料指出，兆豐銀行海外分行在美遭重罰事件，肇因海外分支機構法遵主管對當地法規缺乏瞭解，且有職務衝突情形等原因。首先，法遵人員主要職責在蒐集國內外相關法規，規劃並執行國內外法令遵循事宜，並為聯繫當地主管機關主要聯繫窗口，本案提及該分行對美相關業務法規缺乏瞭解部分，顯已具有失職不當情事。再者，金管會在102年即宣導強化法遵主管角色及地位，推動金控、銀行先設立獨立、專任的法遵主管，以減少違反法令的風險，本案具有公股銀行身分的兆豐銀行，因未遵循宣導政策方向，導致罰款的重大損失。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應於106年3月前，明文規定各公股銀行於總行及各海外分行設置專責法遵主管外，亦應明定法遵人員專業程度審核標準，現職法遵人員亦應同時重新考核，才能有效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一. 本會業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並於106年3月22日發布施行。 二. 相關修正重點包括加強法令遵循主管及人員之資格條件及訓練、強化海外分支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設置之規定及強化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及主管之功能等。 三. 本案已於106年3月16日將辦理情形以電子郵件回覆行政院在案。
(四十四)	查節能減碳的自發行動與規範日益受到支持，在有識之士與各主要國家的響應之下，相繼推動大眾運輸補貼、無車日與自行車租借等政策日益增加；同時體育署公布103年國內自行車規律運動人口成長至245萬人，加上近年全台自行車路網持續建置完成，也帶動國內騎乘自行車人口持續向上攀升，尤其熱門觀光景點周邊區域更興起一股利用腳踏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遊覽景點的風潮。惟依據警政署的統計，103年全台自行車交通意外共有7,713件，造成53人死亡及1萬多人受傷，但迄今無任何縣市交通單位、民營單位強制投保自行	本會保險局業擬具書面意見於 106 年 3 月 8 日回復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車相關責任保險，換言之，目前民眾所騎營業用自行車並沒有足夠的保障，造成民眾事故時的消費糾紛頻傳且求償無門，足顯政策未臻完善。有鑑於此，為使台灣成為真正最適合騎自行車觀光的國家，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儘速參照國外經驗，首先於三個月蒐集相關自行車造成第三人損失經驗統計等資料，以供費率釐訂之精算依據；再者，研擬針對營業用自行車使用者責任強制納保的執行計劃；最後研擬訂定相關「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使業者遵行並據以辦理後續查核事宜，以強化維護消費者權益。	
(一四〇)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新增通過決議 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及所衍生之孳息，應歸屬國家所有，且應依預算法或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條例規定受國會監督，以符合社會期待及公平合理，爰要求教育部及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所轄機關(基金)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產情形，於完成清查前應先暫時停止處分不動產，並依法納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接受監督，且將接收之財產歸還國家，另應將以前年度接收財產之處分變動情形詳實向立法院說明，以符公平正義。	本會所轄財團法人尚無接受日產之情形。
(三)	財政委員會 新增通過決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於102年修正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放寬金融機構於偏遠地區設置機構之數量及	一. 業於 106 年 4 月 27 日函請財政部及銀行公會協助配合相關事項，嗣後擬將該事項、106 年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時間規定，然而，臺灣偏鄉地區金融機構仍有不足之狀況，對於當地民眾極為不便，金管會應盤點偏鄉地區金融機構設置數量及地點，協調金融機構及公股行庫設置據點，解決偏鄉金融問題，並就盤點結果及解決方式在六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另財政部於三個月內提出盤點公股銀行於偏鄉地區設置分支機構情形，並督導公股銀行依據金管會六個月內規劃之解決方式積極辦理，並定期檢討其辦理情形。	國內分支機構申請情形或審核結果，及財政部盤點公股銀行設置情形一併彙整提報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 二. 另擬修正「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放寬申設於偏鄉之時點不受限，且屆時該辦理情形，亦併納入上揭報告。
(四)	臺灣偏鄉地區金融機構不足，對於當地民眾極為不便，而當地金融生態因此逐漸演變成儲蓄互助社之模式，透過彼此的互助跟小額存款，讓有急需的弱勢民眾能夠及時解決資金的需求，儲蓄互助社依儲蓄互助法設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然而，互助社成立之目的在於改善基層民眾互助資金之流通，發揮社會安全制度功能，仍屬於金融運作之一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不應置身事外。 金融機構針對大額存款一般皆設有存款上限，且存款利率也較一般小額存款牌告利率低，因此對儲蓄互助社餘裕資金轉存較為不利，亦可能影響到儲蓄互助社之存廢，使得偏遠地區居民金融習慣受到影響，金管會雖於日前協商解決了花蓮地區儲蓄互助社餘裕資金轉存問題，但是此問題並非個案，應通盤清點及檢討，爰要求金管會、財政部、交通部及內政部，針對儲蓄互助社餘裕資金轉存問題逐一調查，並且協調公股行庫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承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6 年 7 月 6 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106300021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接，以讓服務偏鄉的儲蓄互助社能夠解決餘裕資金轉存問題。財政部、內政部、交通部及金管會應於六個月內就上述事宜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	兆豐銀行紐約分行因違反美國「銀行保密法」和「反洗錢法」，遭紐約州金融服務署（DFS）重罰新台幣57億元，創下國內金融業在海外遭罰金額最高紀錄，顯示銀行對海外分支機構管理不佳，金融監理未臻完善。金管會既囿於預算限制，無法對國內銀行之海外分行進行周延的金融檢查，即應著手研議與國外金融監理單位建立透明、效率的跨國監理平台，對重大事件或可疑事件進行通報，即時掌握外國金融監理單位的金融檢查結果，協助銀行即時做出修正，避免觸犯法規，強化管理機制。	本會業依「加強金融監理檢討方案及改革措施報告」研擬加強合併監理及跨國監理具體執行方案，以強化與外國銀行監理機關之聯繫機制及合作關係。
(九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25款第1項第2目「金融監督管理」項下「業務費」1,370萬8千元凍結十分之一。兆豐紐約分行天價罰款案，凸顯出我國金融監管尚有很大的改進空間，金融業漠視法令遵循，導致鉅額損失，國內監管機構難辭其咎。經查兆豐銀行2013年年報中已揭露巴拿馬分行2010年便違反洗錢規定，且在2012年遭罰款2萬美元，但金管會卻未有警覺，放任兆豐銀行洗錢漏洞終被美國金檢單位裁罰，監理機制形同虛設，爰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度「金融監督管理」項下「業務費」1,370萬8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106年4月26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2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九十一)	鑑於現今國內金融業各公、私銀行對一	業依決議於106年4月26日立法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般民眾（自然人）申辦購屋貸款，要求必需提供擔保品；銀行金融業者依該提供擔保品（房屋及土地）之座落地點、交通便捷度、地區未來發展前景等等考量，予以鑑價或以買賣金額孰較低者，核定放貸成數（通常為 7 成），亦有再要求提供連帶保證人等，以此銀行金融業者已經獲得權益確保，惟於辦理擔保品設定抵押時，又再要求設定抵押金額必需為銀行核貸金額之 1.2 倍，例如擔保品（房屋及土地）價值為 1,500 萬元，銀行金融業者可能僅核資 1,000 萬元，但要求借款人必須以擔保品（房屋及土地）1,200 萬元抵押給銀行金融業者，且登記設定規費必須由借款人負責理單支付，徒增亟需房貸借款民眾申辦購屋貸款成本。此銀行業者前已取得相當優渥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人）保障，後又再要求超額 1.2 倍設定抵押，銀行財團重復要求保障權益，卻無視一般弱勢借款民眾增加貸款負擔，如此以大鯨魚坑殺弱勢借款民眾，情何以堪；為避免造成社會不佳觀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允應本職責主動處理，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卻消極不作為。 爰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度單位預算書歲出第25款第1項第2目「金融監理」項下「01金融監督管理」編列「0200業務費」1,370萬8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9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2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九十二)	我國金融檢查與日常監理分由不同部門辦理，與美國及東南亞主要國家之作法不同，因監理業務人員並不參與一般	一. 為提升金融檢查效能，我國於93年7月1日成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實施金融檢查一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檢查，致發生監理資訊無法充分交流、檢查重點可能產生認知分歧、檢查時若發生法令疑義恐無法適時獲得諮詢協助、檢查後處理意見不一等缺失，要求應加強檢查局與各業務局之橫向聯繫及溝通，或研議參採其他國家作法，將金融檢查與日常監理業務由同一部門辦理，以發揮金融監督管理效能。	化制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檢查局職司規劃、執行金融機構之監督及檢查，各業務局則負責所轄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監督及管理。 二. 檢查局現行與各業務局間係透過下列機制充分聯繫及溝通： (一) 監理資訊分享：檢查局辦理金融檢查行前資料蒐集時，均洽請業務局提供個別機構之重要日常監理資訊，俾供規劃查核重點。各業務局於規劃監理制度及增修法規時，除視需要洽會檢查局就檢查實務面提供意見外，就日常監理所為之重要准駁事項及法規增修案，亦會透過洽會意見或副知方式知會檢查局。 (二) 共同商議檢查重點：檢查局研訂各業別年度檢查重點時，除參考金融監理法規及監理關注議題外，均已將業務局建議事項納入檢查重點。定期舉辦金檢人員專業訓練時，適時邀請業務局就最新發布之重大監理措施或法規講授立法意旨及監理方向，俾利配合本會監理政策規劃查核重點。 (三) 法令疑義諮詢：檢查時發現金融機構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作業如有違反法規之虞，均持續與業務局密切聯繫溝通，並就受檢機構有違反本會主管之重要金融法令且情節嚴重，認有必要核予行政處分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違規事項，或法規適用待釐清，須就整體制度面研議監理措施之酌處事項，均擬具處理建議表併同檢查報告移請業務局處理。受檢機構如於檢查期間反映現行法規有適用疑義或不合時宜之情形，亦可透過檢查局代為轉送業務局參處。 (四) 檢查意見之處理：檢查報告除函請受檢機構就缺失事項檢討改善外，亦檢送相關業務局核處。檢查局於審核金融機構函報檢查意見之改善情形後，均副知業務局相關之核處結果。對於檢查意見屢未改善之金融機構，檢查局亦移請業務局由監理面採行導正措施，並請業務局知會檢查局後續之處理情形。 三. 前述作法均有助於統一業務局及檢查局對於檢查意見核處之標準，並有利各局間監理及檢查資訊之分享。
(九十三)	鑑於兆豐銀行紐約分行遭裁罰事件後續情形仍待繼續觀察，建請金管會應持續與美國金融主管機關溝通協調，及督促紐約辦事處以其地利積極聯絡協處，爭取時效並降低未來不利程度，以避免影響我國未來金融機構業務發展及拓展海外據點。 1. 為辦理銀行等金融機構之發展、監督及管理，並加強與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監理合作等業務，金管會及銀行局106年度預算案分別編列「金融監理」	一. 本會已數度指派高階主管赴美，並與美方各監理機關保持聯繫。後續將持續推動簽署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並透過互訪、舉辦雙邊監理會議或電話會議等方式，強化跨國監理合作。 二. 又責成駐外館處將工作重點著重於與駐區監理機關之互動，並請持續加強與駐區金融監理機關積極聯絡協處。駐外館處已密集拜會並與駐地金融監理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計畫2,085萬元及「銀行監理」計畫792萬7千元。近期發生兆豐銀行紐約分行遭美國紐約州金融署（NYDFS）處以罰款美金1.8億元（約當新臺幣57.6億元），除造成鉅額損失外，亦影響銀行形象，並可能對未來我國金融機構業務發展及拓展海外據點產生潛在影響。 2. 美國金融監理制度屬於多元監理體制，除各州金融署外，聯邦準備體系（聯邦準備理事會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其下設有運作分支—聯邦準備銀行 Federal Reserve Bank）對外國銀行在美之州註冊分行及辦事處亦有監理權；外國銀行在美設立分行須經聯邦準備理事會核准，除須符合設立準則外，母國主管機關是否已有足以降低整體風險之適當監理機制，亦為其核准設立之考慮因素，另如設立後有違法情事，該理事會得終止分行營業，且聯邦準備銀行得對外國銀行分行進行檢查。 3. 據金管會專案報告，兆豐銀行於105年5月18日函報美國檢查報告及該行改善措施，該會於同年8月1日經兆豐銀行口頭告知其將遭核處鉅額罰款後，經銀行局局長署名向美方要求分享監理資訊，惟於同年8月19日合意處分令簽署前仍未能取得最終裁罰內容。查金管會與美國紐約州已簽訂備忘錄（MOU），且於紐約設有辦事處，卻未能於接獲檢查報告時採取積極作為，與美國紐約州金融署進一步溝通聯繫，致遲至105年8月19日方得	保持密切聯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知裁罰內容，事件判斷與時效掌握難謂無待檢討改進之處。	
(九十四)	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因獨占市場而獲利豐厚，惟主管機關並未收取特許費，且監理年費係以最低標準萬分之3收取，顯屬偏低，致各周邊單位員工得以領取高額薪資及獎金，政府卻須編列鉅額預算以挹注主管機關之人事費，顯不合理，要求應適度調高其監理年費標準，或依規定收取特許費，以合理反映監理成本，俾將其獨占利益回饋全民共享。 1. 行政院及財政部等機關主導成立證交所等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其公股持股比例雖未超過半數，惟其業務係由政府授權獨家經營，且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均由政府控制。以上單位因獨占市場而獲利豐厚，造成員工薪資偏高，如：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及集中保管結算所104年度平均員工年薪分別為181.4萬元、172.4萬元、172.6萬元及160.4萬元，較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4年度金融保險業受僱員工平均薪資為101萬6,352元高出甚多，該等周邊單位之經理人領取優渥薪資，副總經理年薪逾470萬元，董事長、總經理年薪逾590萬元，期交所董事長年薪更超逾800萬元。 2. 金管會並未依規費法第7條及預算法第94條規定向該等機構收取特許費，而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6條第1項規定，按各該機構年度營業收入之萬分之3至萬分之8計收監理年費，並依據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4條規定，以最低標準萬分之3收取。	一. 為強化投資人權益保障及促進監理市場之健全發展，業於 106 年 7 月 12 日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 4 條規定，提高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及集中保管結算所等四家證券期貨周邊單位繳交監理年費計繳標準，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6 條規定上限萬分之 8 計收監理年費。 二. 集中保管結算所自 98 年推動股票全面無實體發行時，即有計畫地將原有辦理保管實體股票之人力移撥相關部門，並持續開發新種業務，如：股東會電子投票、建置股票博物館、建置跨國投票直通機制等，以充分運用公司現有人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3. 我國金管會及所屬之監理架構主要係參考原英國金融監理局（FSA，係英國財政部下轄之有限擔保公司組織）設計，然FSA辦理金融機構監理檢查業務所需經費，係依相關法律授權向受監理機構收取，政府無須依預算程序撥款挹注財源。而我國金管會除依該會組織法向受監理金融機構等收取監理年費及檢查費外，政府尚須循預算程序撥款挹注。 4. 為降低發行成本、提昇市場作業效率，符合世界潮流及環保概念，我國於98年12月宣示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國內上市（櫃）、興櫃公司於100年7月29日正式達成全面無紙化目標；惟集中保管結算所100至104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498人、506人、505人、493人及502人，員工人數均超過490人，僅次於證交所，未因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而適度精簡，應檢討改善。	
(九十五)	鑑於公開收購成敗及收購公司是否有益於被收購公司未來發展等事項將影響股票交易價格，公開收購期間買入或賣出股份之投資人不無可能受前述因素所影響，且股東選擇應賣決策後，其股份將不再另於公開市場出售，對投資人權益不可謂不重大。故公開收購過程中，應具備如供投資人決策參考之資訊公開、履約程序管控等事前保護措施及事後追償制裁措施，以建立有效公平機制，保障投資人權益。部分公開收購公司資本額低於收購總價，風險性偏高，證券期貨局卻遲至105年9月14日仍表示針對百尺竿頭公開收購樂陞違約	一. 關於公開收購相關法規之修正，已於105年12月7日公布修正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增訂公開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並於105年11月18日發布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二項法規，重點包括：增訂公開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增訂公開收購人原則上不得變更支付收購對價之時間、方法或地點；增訂被收購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案，尚在蒐集國外資訊研修規範中，顯示其對投資人之事前保護機制難謂周妥，要求應檢討改進，並持續觀察公開收購案件狀況以適時修正，及就違約案件積極求償，俾維護市場秩序及投資人權益。	司董事會及審議委員會應就公開收購重要資訊進行查證。 二. 關於違約案件之求償部分： (一) 已督導投保中心受理投資人登記辦理團體訴訟民事求償及進行保全程序。 (二) 投保中心已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及對百尺竿頭、其負責人樞堃由昭及關係人Mega Cloud VR Investment Limited 提起民事求償。 三. 投保中心與本收購案之受委任機構中國信託銀行及擔任財務顧問之中國信託證券達成協議，由其給付新臺幣 5 億元補償金。該中心已於 106 年 1 月 25 日發放補償分配款予接受協議之應賣人。
(九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6年調降保險責任準備金利率，引發保險業以此為由，藉故調漲保險費，以弭平提高的成本，雖然準備金利率確實會提高成本，但業者仍可以節省費用支出及降低利潤因應，調漲保險費非為必要之手段，業者任意調漲保險費甚至誤導民眾，以提高保險銷售量，實屬不該，金管會應發揮監理功能，主動調查提高準備金利率後，保險業之行銷資料及業務員推銷手段及後續處理情形，在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會業依決議於106年4月27日以金管保壽字第10602542560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九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為支持中大型企業營運，達到救經濟目的，公告「金融機構辦理振興經濟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要點」，鼓勵銀行對中大型企業提供貸款，該計畫於105	本會業依決議於106年8月7日以金管銀國字第1060017495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底到期，而金管會於105年12月6日宣布該措施延長一年。然而，依照主計總處統計，國內企業儲蓄由97年的526億元暴增至103年的1兆5073億元，占國民儲蓄淨額比重由28.90%攀升至52.08%，台灣超額儲蓄過高，企業資金並非不足，而國內投資毛額佔GNI比例由2011年的23.01%，逐年下降至2015年為20.99%，顯見該措施無助於企業資金投入市場，對於經濟並無幫助，再者，要點內對於中大型企業擔保之優惠，尚待質疑，且公營行庫因執行此措施，減少盈收及盈餘，爰此，要求金管會應檢討該措施，並且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八)	查近來部分銀行，針對個人信用卡或金融帳戶之相關資訊，要求客戶採用生物識別，例如聲紋，或指紋等以便查詢(例如花旗銀行採用聲紋)；唯個人生物識別資料，如聲紋，指紋，視網紋路等屬極端個人隱私資料，不像一般密碼可隨時自主更改，或不同需要設不同密碼；目前國內生物識別之採集，或認證，或管制，或使用之技術規範，仍處模糊地帶，未臻成熟！ 建請金管會對各金融體系要求客戶利用生物識別來進行相關金融資訊運用時，應要求確實依個資法取得客戶同意並留存紀錄，於六個月內由銀行公會研訂相關安全控管基準機制。	一. 本會於106年1月函請銀行公會訂定金融機構蒐集及運用客戶生物特徵自律規範。 二. 銀行公會為瞭解國外對於該服務相關安全控管程序與實務做法，委託外部專家辦理研究，及研訂相關安全控管機制。該公會業於106年8月7日將自律規範草案函報本會核備。
(九十九)	鑑於保險金和生存金為被保險人交予保險公司，並於給付條件發生時，被保險人得依契約享有保險金和生存金之請求權。經查富邦人壽等5家保險公司截至105年6月底止，因保戶失聯(包括	一. 本會已督促壽險公會強化「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之通報作業，保戶之受益人或家屬於其身故後向其中一家保險公司請領死亡保險金，該保險公司將透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地址錯誤、帳號錯誤、客戶已搬離原留存保險公司之地址等)致未能順利給付而轉列入應付款項計有4.14億餘元,佔受益人總數佔總承作保單數量之0.05%,傷害眾多受益人之財產權甚深,保險局顯未盡到監督之責,爰建請保險局進行檢討改善。	系統共享資訊予其他保險公司後,續由具相關保單之保險公司主動通知受益人申請理賠。 二. 本會已積極與內政部合作於105年9月1日正式實施戶政事務所「通報壽險公會亡故者訊息轉請保險公司清查有無投保人身保險服務」,有助於保險業者對民眾主動提供理賠服務。 三. 本會已要求各壽險公司建置內部橫向聯繫之內控機制,包括結合理賠、保戶服務、0800 免付費電話及系統等之互相警示機制,並將盡力辦理未給付款項之賠付事宜。 四. 本會已配合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29條第3項規定,要求各保險公司配合修正要保書內容及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新增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等欄位,供要保人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通知依據。
(一〇〇)	鑑於現今國內金融業各公、私銀行對一般民眾(自然人)申辦購屋貸款,要求必需提供擔保品;銀行金融業者依該提供擔保品(房屋及土地)之座落地點、交通便捷度、地區未來發展前景等等考量,予以鑑價或以買賣金額孰較低者,核定放貸成數(通常為7成),亦有再要求提供連帶保證人等,以此銀行金融業者已經獲得權益確保,惟於辦理擔保品設定抵押時,又再要求設定抵押金額必需為銀行核資金額之1.2倍,例如擔保品(房屋及土地)價值為1,500萬元,銀行金融業者可能僅核貸1,000	業依決議於106年4月26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並於106年5月25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萬元，但要求借款人必須以擔保品（房屋及土地）1,200 萬元抵押給銀行金融業者，且登記設定規費必須由借款人負責理單支付，徒增亟需房貸借款民眾申辦購屋貸款成本。此銀行業者前已取得相當優渥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人）保障，後又再要求超額 1.2 倍設定抵押，銀行財團重復要求保障權益，卻無視一般弱勢借款民眾增加貸款負擔，如此以大鯨魚坑殺弱勢借款民眾，情何以堪；為避免造成社會不佳觀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允應本職責主動處理，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消極不作為。 爰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6 年度單位預算書歲出第 25 款第 2 項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01 銀行監理」編列「0200 業務費」7,927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〇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考量我國銀行在美國設有多家分行/子行，故認雙方有跨國監理合作之需要，且參加 FED 及 OCC 辦理之國際性會議，亦可加強我國與他國金融管理機關之互動，於今年編列 19 萬 8 千元至美國參加銀行監理會議之旅費。 惟美國於 104 年檢查兆豐銀行紐約分行，認該分行有多筆可疑交易，而部分交易紐約分行未申報，故認其法遵機制、防制洗錢及可疑交易申報等均嚴重不足，因而處罰款美金 1.8 億元，銀行局卻未能及時從美國金融監理機關獲得相關訊息並做出相應措施，已影響未來我國金融機構業務發展及拓展海外	一、各國金融監理機關之檢查報告均為密件，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可能遭當地監理機關裁罰之訊息，若銀行未向本會通報，國外監理機關亦未告知本會，本會實難透過其他管道或工具獲知該訊息。 二、兆豐銀行遭美裁罰案發生後，本會採取之加強監理措施，即包括強化金融機構通報機制，規定銀行海外分行檢查報告有遭當地主管機關調降評等或受處分之虞者，應提前於 2 週內函報本會。 三、為加強與美國及加拿大金融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據點，故銀行局應於參加會議後做出會議報告及研擬如何加強與他國金融監理交流之實際改善計畫。	理機關之聯繫與交流，本會長官於105年11-12月間率團出訪拜會美加兩國之金融監理機關，並分別於紐約、洛杉磯及多倫多舉辦本國銀行分支機構經理人座談會，強化雙方之資訊交流。未來將透過本會駐倫敦及紐約辦事處，強化與當地主管機關之溝通，並適時掌握當地主管機關對本國銀行海外分行查核裁處之情形。 四、本會針對加強合併監理及跨國監理事項已研提： (一) 加強與金融機構在海外設有分支機構之國家簽署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MOU)，並定期與不定期與該等監理機關進行聯繫或舉行電話會議。 (二) 依據MOU中有關資訊交換及監理合作內容，落實與相關國家監理機關之聯繫機制。 (三) 透過與主要國家互訪、舉辦雙邊監理會議或電話會議等方式，強化監理合作關係等3項措施，以及其他相關具體執行方案。
(一〇二)	近年諸如浩鼎、中裕、凌耀、凡甲、復興航空等等，疑涉及內線交易、背信、內線交易炒作案件頻傳。證期局之電腦系統、程式均無法達事前預警與防範之效，應全面檢討現行電腦軟硬體與監察機制，以維證券期貨市場之公平、公正、公開。因此，爰「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0300 設備及投資」凍結十分之一，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	業依決議於106年4月26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2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券期貨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合理書面說明，始得動支。	
(一〇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業務費」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526 千元，本項預算為經由「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台」制度化定期會晤機制赴大陸地區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經查本計畫擬派遣七人至大陸地區，僅停留三日，交通費編列 229 千元、生活費 171 千元、辦公費 126 千元，平均每員三日行程花費 7 萬 5 千餘元，顯有浮濫編列之嫌。因此，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爰「證券期貨市場監理—0200 業務費—0292 大陸地區旅費」凍結四分之一，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合理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一〇四)	鑒於金管會證期局未於樂陞公開收購案中，對中信銀與百尺竿頭擅自公告延長交割時間之不適當處理盡到督導約束之責，嚴重損及應責人權益，爰提案將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106 年預算「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之「業務費」原列 986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一〇五)	信評機構標準普爾 (S&P) 過去曾發布天災與主權信評關聯的報告，台灣因地震頻繁，被標普列為最脆弱的十國之一。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住宅地震險全國累積責任額為新台幣 4,574,591,063,005 元，有效保單件數為 2,776,976 件，全國平均投保率為 32.69% (依據全國住宅戶數 8,493,852 戶計算)，全台屋齡超過卅年的老屋有逾 384 萬間，老屋耐震度不足，老屋安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6 年 3 月 30 日以金管保產字第 106009071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全問題，屢屢讓民眾憂心忡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與內政部合作，整理統計全台屋齡 30 年以上房屋，是否有無投保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或其他地震險？以及研擬拉高民眾投保住宅地震險意願之策略方法，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與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六)	鑑於現今國內金融業各公、私銀行對一般民眾（自然人）申辦購屋貸款，要求必需提供擔保品；銀行金融業者依該提供擔保品（房屋及土地）之座落地點、交通便捷度、地區未來發展前景等等考量，予以鑑價或以買賣金額孰較低者，核定放貸成數（通常為 7 成），亦有再要求提供連帶保證人等，以此銀行金融業者已經獲得權益確保，惟於辦理擔保品設定抵押時，又再要求設定抵押金額必需為銀行核貸金額之 1.2 倍，例如擔保品（房屋及土地）價值為 1,500 萬元，銀行金融業者可能僅核資 1,000 萬元，但要求借款人必須以擔保品（房屋及土地）1,200 萬元抵押給銀行金融業者，且登記設定規費必須由借款人負責理單支付，徒增亟需房貸借款民眾申辦購屋貸款成本。此銀行業者前已取得相當優渥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人）保障，後又再要求超額 1.2 倍設定抵押，銀行財團重復要求保障權益，卻無視一般弱勢借款民眾增加貸款負擔，如此以大鯨魚坑殺弱勢借款民眾，情何以堪；為避免造成社會不佳觀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允應本職責主動處理，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卻消極不作為。 爰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06年度單位預算書歲出第25款第5項第2目「金融機構檢查」項下「01金融機構檢查」編列「0200業務費」1,962萬2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	歲出部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單位預算106年度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3,238萬7千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爰凍結「資訊服務費」200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106年4月26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2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等維護費編列 404 萬 6 千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各項資料庫系統維護、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輔導委外等經費編列 2,735 萬 1 千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委辦經費編列 603 萬 2 千元。委辦事務包括例行性、簡易性之行政工作或文書處理作業委外經費 332 萬元及委外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2 號函准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辦理收發校繕工作經費 271 萬 2 千元，上述之業務內容，皆為一般性之業務內容，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明年編列之職員不含技工、駕駛、工友等共 93 人，較往年並無減少，故一般性之業務內容實無委外之必要，為秉政府支出節約原則，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購買辦公清潔用品及電腦耗材等經費編列 106 萬 2 千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六)	有鑑於金管會 106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理」計畫編列 2,085 萬元，目的是為了加強與國際金融組織及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監理合作，建立金融市場秩序及紀律，促使金融業健全發展。惟 105 年度我國兆豐銀行海外分行法遵機制缺失造成鉅額損失，亟待金管會加強管理。爰凍結金管會 106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理」經費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並於 106 年 5 月 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七)	有鑑於我國今年發生之第一銀行盜領案、兆豐銀行被美國罰款、樂陞案及 TRF 案等多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負責監理之對象，惟金管會未確實做到督導監理之責，使得民眾及國庫巨額損失，為以示警惕，爰此凍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金融監理」中業務費用 1,370 萬 8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理」項下編列「業務費」，其中「通訊費」編列 716 萬 8 千元，以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理業務連繫所需電話、數據網路通訊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並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九)	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之使用無法辨別對我國金融監理業務之提升成效，金融風氣依行敗壞，實有浪費公帑之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第 2 目「金融監理」之「金融監督管理」編列 2,085 萬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國外旅費」原共列 231 萬 2 千元，爰凍結該二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金融監理」項下「大陸地區旅費」49 萬 4 千元；經查，此筆預算數 103 年度編列 56 萬 6 千元（決算數 49 萬 1 千元）、104 年度編列 50 萬 9 千元（決算數 21 萬 7 千元）、105 年度編列 49 萬 4 千元，鑑於目前兩岸關係冷凍，該項支出並無急迫性，為撙節費用支出，爰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十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案 106 年度編列「金融監督管理－國外旅費」181 萬 8 千元；經查，此筆預算數 103 年度編列 216 萬 3 千元（決算數 188 萬 1 千元），104 年度編列 188 萬 4 千元（決算數 131 萬 1 千元），105 年度編列 186 萬 8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節省支出撙節費用，爰凍結 3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理」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其中購置中階伺服器、擴充儲存設備、低階儲存設備及網路交換器等經費編列 338 萬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106年4月26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2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十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理」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其中建置金管會及所屬行政資訊入口網系統經費編列 300 萬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106年4月26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2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十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單位預算 106 年度於「金融監理—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計畫項下，編列 714 萬 2 千元，其中編列購置虛擬環境作業系統 49 萬 6 千元，經查該單位 105 年亦編列相關預算 132 萬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爰凍結該項預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106年4月26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2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十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督管理」項下辦理「我國金融業在新興亞洲地區經營策略與風險管理」委託研究案，於完成期中報告後，應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全體委員，作為未來審查該相關經費之參考。		「我國金融業在新興亞洲地區經營策略與風險管理」委託研究案於106年4月5日完成簽約，將俟受委託機構提出期中報告並經本會審查通過後，速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全體委員參考。
(十六)	查國際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越來越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再者，國際 APP 資安檢驗認證單位發現，國內前二十大國銀 APP，有 11 支具嚴重資安缺陷，金融資安危機恐一觸即發。有鑑於此，為免國銀 APP		一、為強化銀行APP之資安要求，已於106年3月29日函請本國銀行參照經濟部工業局「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規範」，於106年5月20日前委由專業機構完成對現行所有App之全面安全檢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資安瑕疵，讓台灣成為詐騙集團大舉犯案的中心，爰要求金管會，應於6個月內完成全數「國銀APP安全檢測」之執行計畫，以及早發出預警減少犯罪發生率。	二. 各銀行已委由專業機構完成對現行所有APP之全面安全檢測。
(十七)	為暢通人事升遷，並提高經營效率，請金管會於派任週邊單位財團法人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時，初任年齡不得逾63歲，逾65歲者3個月內須離職，不得辦理延任。	一. 依行政院103年4月3日院授人組字第1030028691號函規定略以，各主管機關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二歲，任期屆滿前年滿六十五歲者，應於三個月內更換之。 二. 本會業依行政院來函修正「本會派兼主管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事)職務遴派及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在案。
(十八)	金管會所屬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期貨交易所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等證券周邊機構，所經營之證券、期貨及保管等相關業務，係由金管會特許並獨占經營，惟主管機關並未收取特許費，且監理年費係以最低標準萬分之3收取。為增加國庫財政收入，請金管會於半年內調高監理年費，並研議徵收特許費。	一. 查證券期貨周邊單位之設立係本會依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第13條、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第9條、櫃檯買賣事業管理規則第3條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3條規定許可或核准，尚非特許事業；另查國際上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等亦未向政府或主管機關繳交特許費用，爰不宜對渠等機構額外收取特許費。 二. 為強化投資人權益保障及促進監理市場之健全發展，業於106年7月12日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4條規定，提高證交所、期交所、櫃買中心及集保公司等四家證券期貨周邊單位繳交監理年費計繳標準，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6條規定上限萬分之8計收監理年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銀行業普惠金融辦理情形提出推動金融友善服務，具體作法係督促金融機構提供無障礙金融服務措施。經查，全臺灣供視障民眾使用的視障語音 ATM 機器，數量僅有 260 臺，視障語音 ATM 機器數僅占總 ATM 機器數的 1%，比例明顯過低。且全臺灣的視障語音 ATM 於各縣市分布的情形相當不均，其中臺東縣、連江縣完全無設置視障語音 ATM 機器，此種分布與設置情形，難以滿足視障民眾之需求，顯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促進友善金融服務環境上，有待改進；為提升我國金融服務整體的品質與友善性，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就如何提高視障語音 ATM 機器分布率與降低各縣市視障語音 ATM 機器設置數量的差異性提出改善檢討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一. 本會銀行局已成立工作小組，並於 106 年 3 月 30 日邀集財政部、銀行公會、信聯社及銀行業者開會研商，就視障語音 ATM 之設置已達成共識。 二. 本會業於 106 年 4 月 28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0620001760 號函將上開辦理情形回復立法院在案。	
		視障 ATM數 量	占總視 障ATM數 量比例	城市	視障 ATM數 量	占總視 障ATM數 量比例	
		基隆市	3	1.1%	嘉義市	2	0.7%
		臺北市	104	40%	嘉義縣	3	1.1%
		新北市	46	19.1%	臺南市	6	2.3%
		桃園市	24	9.2%	高雄市	20	7.7%
		新竹市	5	1.9%	屏東縣	3	1.1%
		新竹縣	3	1.1%	宜蘭縣	1	0.4%
		苗栗縣	3	1.1%	花蓮縣	2	0.7%
		臺中市	22	8.5%	臺東縣	0	0%
		彰化縣	6	2.3%	澎湖縣	2	0.7%
		南投縣	2	0.7%	金門縣	2	0.7%
		雲林縣	1	0.3%	連江縣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因應 FinTech，已積極研擬推動金融科技發展十大計畫，該計畫中首見建立金融資訊安全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之規劃內涵。 然據了解，除「建立金融資訊安全分享與分析中心」係為因應第一銀行 ATM 盜領案而作為新訂項目之外，其於各項都已列入「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並非實質之創新因應對策。金管會作為金融機構主管機關，面對市場脈絡應有更多遠見，積極面對市場創新需求，仔細思量在市場安全及需求間，擬定衡平之策略，以免台灣金融服務發展落後於其他國家之腳步。 爰要求金管會應提出金融科技發展策略方向，定期檢討計畫方向改進策略運用並提出完整報告，以期達到促進台灣金融科技真正發展及管理之效。	一. 本會 105 年 9 月間公布之「金融科技發展推動計畫」係為鼓勵金融業積極掌握資訊科技應用趨勢，創新發展各項金融服務，滿足民眾對金融服務的需求，所提內容多為短期的配套行政措施，採滾動式調整修正。 二. 本會將持續執行金融科技發展推動計畫相關措施，整合相關周邊單位和金融機構資源，並與行政院各部會合作，及因應金融科技最新發展趨勢，滾動式檢討實施成效，納入相關的推動措施，同時適時調整監理措施。
(二十一)	近來接連發生兆豐、樂陞及 TRF 等重大金融缺失案件，對金融消費者產生非常大的傷害，也影響了市場秩序，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態度卻相當消極，尤其在處以行政罰的部分，無論是次數或罰鍰金額皆與金融業所得之利益顯不相當，爰此，要求金管會對於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行政罰，應落實一行為一罰之原則，以產生嚇阻之作用，更期藉此達到保護金融消費者之目的。	一. 行政罰法之違法行為究應被評價為「一行為」抑或「數行為」，參照法務部函釋等，係就具體個案之事實情節依據行為人主觀犯意、構成要件實現、受侵害法益及所侵害法律效果，由主管機關斟酌被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條文之文義、立法意旨等因素綜合判斷決定之。 二. TRF 違規案件之裁處原則：TRF 商品之爭議，主要涉及未審慎評估客戶及商品之適合度、未充分揭露風險、核給客戶之額度超逾避險需求或淨值等風險控管面之缺失。基於銀行法尚無就各類型違失行為分別訂定具體明確之罰則，且同法第 45 條之 1 明定銀行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應涵蓋所有營運活動，相關業務規範及處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手冊包括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其他業務之規範及作業程序等，未依規定建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者，依同法第 129 條第 7 款可處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本會對此類案件之裁罰原則，即以一定期間內(如檢查報告期間內)所發現之相關內控缺失，整體評價為一違反第 45 條之 1 規定之行為，其處理原則與上開法務函釋行為數判斷之意旨並無不合。 三. 有關 TRF 案件，本會之裁處，係採罰鍰與管制措施併用，以強化銀行內控制度及確保銀行健全經營。 四. 本會委外研究「銀行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罰則規範之研析」已經完成，刻正參考研究結論擬具銀行法修正草案。
(二十二)	近來接連發生兆豐、樂陞及 TRF 等重大金融缺失案件，對金融消費者產生非常大的傷害，也影響了市場秩序，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態度卻相當消極，金管會曾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詢答時，說明會內對於金融消費者保護設有任務編制人員，故要求金管會說明負責金融消費者保護之任務編制人員業務內容、業務執行狀況及業務執行上所發生之問題。 並且，金管會針對金融消費者保護，應參考英美制度，增設金融消費者保護局，於金管會底下設置專責保護金融消費者的機構，以彌補消費者跑到調處中心申訴時，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依據卻沒有機構可以處理的組織缺陷，要求金管會針對設置金融消費者保護局相關事宜，提出評估報告。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6 年 2 月 20 日以金管綜字第 1060050196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上開說明及評估報告，請金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十三)	中國輸出入銀行為百分之百官股銀行，雖然該行業務績效皆為成長，但觀察過往數據，該行風險承擔能力及金融體質恐有弱化跡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財政部應配合，督促該行對於事前審慎評估、事後監督控制及稽核機制之建立及施行，將會商過程會議紀錄及上述機制定案內容，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中國輸出入銀行於 106 年 3 月 10 日提出檢討改善報告初稿，本會銀行局於 3 月 15 日邀集財政部國庫署及該行共同會商，並於 3 月 29 日將會議紀錄函送財政部、副知中國輸出入銀行。 二. 財政部於 106 年 4 月 10 日將會商情形及決議函報立法院。 三. 本會復於 106 年 4 月 25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0600928650 號函將上開辦理情形函復立法院在案。
(二十四)	近來接連發生兆豐、樂陞及 TRF 等重大金融缺失案件，對金融消費者產生非常大的傷害，也影響了市場秩序，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態度卻相當消極，金管會應對於金融消費者保護現有資源重新妥善規劃，進行整合，設置金融消費者專線，以專責單位追蹤管制案件處理進度，金管會對於該專線應盡宣導及推廣之責任，並與金融業者協調，於金融機構營業處所明顯之處進行宣傳。 請金管會就上開事項處理方式及進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6 年 2 月 23 日以金管秘字第 106005813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五)	近來接連發生兆豐、樂陞及 TRF 等重大金融缺失案件，對金融消費者產生非常大的傷害，也影響了市場秩序，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態度卻相當消極，爰此，要求金管會就金融消費者保護方面執行之成效、現階段執行問題及如何改進，提供完整規劃說明，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6 年 2 月 10 日以金管法字第 1060054195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銀行局 金管會銀行局對 TRF(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之監管，自 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為止，三波裁罰不僅都是事後補救，對於銀行相關違法情形更未嚴加裁罰並糾正，致使投資受害情形愈發嚴重。該案凸顯銀行局對於高複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審核、銷售對象之規範及銷售銀行之曝險，自始並未發揮應有之監督管理功能，實難作為獎金發放之對象。 第 1 目「人員維持」編列 2 億 6,584 萬 1 千元，其中「獎金」原列 3,886 萬 6 千元，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高複雜衍生性金融商品監理之具體改善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並於 106 年 5 月 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二)	金管會銀行局對 TRF(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之監管，自 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為止，三波裁罰不僅都是事後補救，對於銀行相關違法情形更未嚴加裁罰並糾正，致使投資受害情形愈發嚴重。該案凸顯銀行局對於高複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審核、銷售對象之規範及銷售銀行之曝險，自始並未發揮應有之監督管理功能。局內同仁應優先克盡職責，行有餘力再前往進修。 第 1 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6,238 萬 9 千元，其中「業務費」之進修學分補助費原列 65 萬元，爰凍結 32 萬 5 千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高複雜衍生性金融商品監理之具體改善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並於 106 年 5 月 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單位預算106年度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之「水電費」456萬1千元，依106年預算員額共222人與證券期貨局員額241人比較，員額較該局少，水電費預算卻較證券期貨局預算(262萬元)高出甚多，似有浮編預算浪費之虞，應鼓勵員工節約水電，撙節費用，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106年4月26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並於106年5月25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106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894萬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106年4月26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並於106年5月25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五)	有鑑於國家財政困難，政府總預算年年攀升，各部會應以撙節為目標，除業務發展、推廣外，應減少不必要之項目支出。有鑑於此，爰凍結106年金管會銀行局單位預算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辦公場所環境綠美化租用養護費及佈置經費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106年4月26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並於106年5月25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六)	有鑑於金管會銀行局編列「維持銀行業監理辦公室自動化電腦硬體正常運作所需相關資訊服務費」250萬元，另又編列「辦理辦公室自動化電腦硬體及週邊設備充實及更新」431萬5千元，總計編列高達681萬5千元，目前國家財政困難，政府總預算年年攀升，各部會應以撙節為目標。有鑑於此，爰凍結106年金管會銀行局單位預算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設備及投資」之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106年4月26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並於106年5月25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單位預算 106 年度於「一般行政—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項下，編列 531 萬 5 千元，其中編列辦理銀行監理暨兩岸報表擴充案 40 萬元，經查該單位自 103 年起均編列相同預算 40 萬元，該預算並非連續性預算，似有重覆浮編預算浪費之虞，宜審慎評估該預算之必要性。爰此，爰凍結該項預算 4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並於 106 年 5 月 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6 年度預算案，「銀行監理」項下編列 792 萬 7 千元，係為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等。惟金管會銀行局面對金融科技的發展卻未見提出針對銀行監理的完整因應措施，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待金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並於 106 年 5 月 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九)	金管會銀行局對 TRF(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之監管，自 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為止，三波裁罰不僅都是事後補救，對於銀行相關違法情形更未嚴加裁罰並糾正，致使投資受害情形愈發嚴重。該案凸顯銀行局對於高複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審核、銷售對象之規範及銷售銀行之曝險，自始並未發揮應有之監督管理功能。 第 2 目「銀行監理」編列 792 萬 7 千元，爰除已減列 5 萬元外，另凍結 79 萬 3 千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高複雜衍生性金融商品監理之具體改善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並於 106 年 5 月 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之銀行監理業務之一為健全電子支付業務及信用卡、現金卡、電子票證等支付工具市場機制。我國於去年已通過並公告行動支付的專法，但行動支付的普及率仍低。目前我國總共有八家行動支付的平台，分別為Pi行動錢包、歐付寶、支付寶、t wallet 行動支付、Citygomwallet、全國繳費網、Apple Pay、LINE Pay 等，但各平台的服務內容皆不同，且配合的銀行廠商也不同。據資策會統計，截至去年 3 月，僅有 4.8%的國內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許多民眾對於我國的行動支付發展情形及可使用的場域毫無所悉，顯見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廣行動支付不力。爰凍結第 2 目「銀行監理」中「銀行監理」792 萬 7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就如何推動及改善我國電子支付環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並於 106 年 5 月 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十一)	有鑑於銀行局之主要業務為銀行監理之工作，惟銀行局編列預算於「銀行監理」之項目僅有 792 萬元，其中通訊費用卻占銀行監理項目中近三成，約 216 萬元，而財政部本部之通訊費不過僅 631 萬元，但銀行局單「銀行監理」項目中卻有 216 萬元約等於財政部本部中全部通訊費中的三分之一，有浪費公帑之虞，為以示警惕，爰凍結銀行局之「銀行監理」中「通訊費」216 萬 8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並於 106 年 5 月 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二)	有鑑於 106 年度金管會銀行局預算案「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96 萬 2 千元。惟該單位前往中國大陸地區實屬非必要之業務。爰全數凍結金管會銀行局預算案「大陸地區旅費」，共計 96 萬 2 千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並於 106 年 5 月 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十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銀行監理－國外旅費」221 萬 9 千元；經查，此筆預算數 103 年度編列 255 萬 4 千元（決算數 148 萬 6 千元），104 年度編列 237 萬元（決算數 139 萬 6 千元），105 年度編列 230 萬 3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節省支出撙節費用，爰凍結 6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並於 106 年 5 月 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十四)	鑑於相關銀行在銷售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Target Redemption Forward；TRF）商品時，確有不當銷售情事，造成投資人相當損失，且事後投資人申請和解、調處或仲裁時，銀行亦未積極處理。爰請金管會暫緩核准該等銀行相關業務之申請。	本會銀行局將視銀行與客戶和解情形，作為相關業務申請准駁之重要參考。
(十五)	近日金管會就各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進行專案金檢，金檢結果有多家金融機構遭到裁罰，裁罰理由包含：建議國內客戶在 OBU 設立境外法人並推介代辦公司予客戶、協助客戶編製財報、未有效查證設立境外法人客戶的身分真偽等違規缺失情事。 今年發生多起金融違常事件，如兆豐、樂陞、TRF 爭議等案，顯見我國金融秩序目前受到嚴重挑戰，過去潛在金融亂象如今一再引爆。金管會應積極面對金融秩序的重整，修訂過時金融法規，加強金融法規的相關研究，並提出改善金融法規制訂之計畫及期程，以利國內金融環境穩定及發展。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6 年 5 月 12 日以金管銀外字第 10600089750 號函，將 OBU 檢查缺失及兆豐、樂陞、TRF 爭議等案相關金融法規檢視與修法計畫等說明，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針對該會主管之金融法規，提出法規檢視與修法計畫，並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十六)	按身心障礙團體自民國 100 年起，多次透過會議提案、公開聲明等方式，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重視身心障礙者做為金融消費者之權益，要求協調各銀行增加設置無障礙 ATM。 現有無障礙 ATM 主要為輪椅使用者適用的 120 公分以下機種，以及視覺障礙者適用的語音機種。根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揭露之資訊，符合輪椅使用者所需高度的無障礙 ATM 共有 10,145 台，多數設置於便利商店內，然此一統計未考慮便利商店出入口是否符合無障礙建築技術規範，輪椅使用者無法入內操作的情形所在多有。 查 105 年 6 月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的視覺障礙者共有 57,118 人，但符合使用之語音 ATM 機種，全國數量僅 230 台。且各銀行設置語音機種地點，多集中於都會地區。目前有 11 縣市，包含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等，全縣（市）數量在 3 台以下；台東縣、宜蘭縣、連江縣等 3 縣市則完全未設置語音 ATM。對照視覺障礙者占 4.9%身心障礙人口比例，顯有不足。 爰要求銀行局會同內政部營建署，於 106 年 6 月底前針對 ATM 訂定無障礙規範，並以最新標準修正銀行公會網站無障礙專區資訊。另針對語音機種明顯不足之情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積極協調公股銀行，擇分行地點或交通場站就近增設。	一. 有關會同內政部營建署，針對 ATM 訂定無障礙規範一節，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17 日函請內政部協助儘速檢視現行執行情形及相關規範，內政部於 106 年 4 月 10 日函復相關規定均依規定執行中，尚無進一步修訂之規劃。 二. 至視障語音 ATM 明顯不足一節，銀行局已成立工作小組，並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召開會議，就視障語音 ATM 之設置已達成共識，另業於 106 年 5 月 5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協調銀行設置視障語音 ATM。 三. 本案本會業於 106 年 7 月 6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0600087131 號函復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宣示未來將發展數位金融模式，漸次替代傳統金融模式，然檢視國內金融機構在其官方網站、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以及相關APP開發之情形，普遍未符合無障礙網頁規範。尤其視覺障礙者使用網路銀行服務時，往往因為身分認證機制僅有圖形認證碼，缺乏語音朗讀功能而無法順利操作。 依據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2 條內容，締約國應採取有效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掌管自己財務，有平等機會獲得銀行貸款、抵押貸款及其他形式之金融貸款。若銀行網站不符無障礙網頁設計規範，無法以盲用電腦讀取，對視覺障礙者而言不異剝奪其了解金融商品與投資理財之機會。 爰要求銀行局積極協調各銀行，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制定之「行動版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行動版應用程式無障礙技術規範」等相關規定，檢視現有網頁與程式設計，並於相關規範公告後 6 個月內完成改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目前尚未發布「行動版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行動版應用程式無障礙技術規範」等相關規定，考量銀行需有因應調整時間，已於 106 年 6 月 3 日函請銀行公會轉知會員機構先參考相關草案預為因應，並於規範公告後 6 個月內完成改善。
(一)	證券期貨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單位預算 106 年度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110 萬 3 千元，105 年度亦編列 110 萬 3 千元。惟近期發生金融監理重大違失事件，如部分公開收購公司資本額低於收購總價，更發生百尺竿頭收購樂陞公司違約不履行，嚴重影響市場秩序及損害投資人權益，宜允加強相關收購條件及法規之教育訓練，爰凍結「教育訓練費」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教育訓練強化研習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	近來內線交易及股市不實資訊頻傳，包括樂陞案及興航案，金管會證期局卻未於第一時間積極處理，致使證券市場失序、禿鷹橫行、一般投資人損失慘重，嚴重斲傷政府金融監理之威信。尤有甚者，金管會理應盡力協助樂陞案投資人求償，卻一度拒絕認定中信違法扣留股票在前，放任投保中心一度對做出「必須統包授權，不得單獨撤回對中信求償授權」之違法公告在後，證期局明顯失職。相關預算應酌已減列，以資警惕。爰就第1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2,571萬3千元，其中「業務費」之辦公用水電費原列262萬元，予以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106年4月26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2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106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物品」編列105萬9千元，105年度編列103萬8千元，基於政府積極推動電子化、無紙化政策，宜撙節公部門文具、耗材等經費。凍結該項預算10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106年4月26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2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四)	近來內線交易及股市不實資訊頻傳，包括樂陞案及興航案，金管會證期局卻未於第一時間積極處理，致使證券市場失序、禿鷹橫行、一般投資人損失慘重，嚴重斲傷政府金融監理之威信。尤有甚者，金管會理應盡力協助樂陞案投資人求償，卻一度拒絕認定中信違法扣留股票在前，放任投保中心一度對做出「必須統包授權，不得單獨撤回對中信求償授權」之違法公告在後，證期局明顯失職。相關預算應酌已減列，以資警惕。爰就第1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	業依決議於106年4月26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2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工作維持」編列2,571萬3千元,其中「業務費」之辦公大樓清潔費原列105萬元,予以凍結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對未來委託社會福利團體辦理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單位預算106年度「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業務費」之「物品」編列129萬8千元,105年度亦編列129萬8千元,鑑於政府積極推動電子化、無紙化政策,宜摺節文具、耗材等經費。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106年4月26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2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六)	為發揮訴訟經濟及保護機構之功能,投資人保護中心得提起團體訴訟、仲裁求償,有鑑於民事訴訟目前作業模式高度倚賴刑事程序,造成刑事起訴後,至民事部分起訴時間平均花費須11.7個月,相較於美國平均為26天。並且因刑事、民事案件的被告、舉證程度、假扣押程序均不同,應可獨立進行。爰請投保中心應依循相關司法判決,如有明確事證者,無需等待刑事調查起訴再提起民事訴訟,並強化蒐集證據能力及盡早提起假扣押,以增加受害人可獲補償金額,導正證券及期貨交易市場之安定性。	投資人保護中心於證券不法案件爆發後,均積極與證券周邊單位聯繫瞭解及掌握案情,本會業於105年12月29日邀集證券周邊單位研商進一步強化協助投保中心蒐集相關證據。另投資人保護中心業經該中心106年4月26日董事會通過修正「辦理團體訴訟或仲裁事件處理辦法」,如有情節重大且有急迫之情事,經主管機關指示時,得經董事長核可後先行辦理團體訴訟求償登記,應可提升提起團體訴訟執行效率。
(七)	鑑於我國今年發生第一起樂陞股票公開收購無法完成交割案,接連發生復興航空停飛解散事件等,造成投資人重大損失,亦重創國內金融市場。證期局應澈底進行檢討改進並落實監督查核之責,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	本會業依決議於106年4月17日以金管證交字第1060012127號函,將檢討改善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八)	依據統計，上市（櫃）公司平均交易量小於 100 張者，高達 513 家，占總家數的 32%；市值小於淨值之上市（櫃）公司家數為 551 家，占總家數 34%。上市（櫃）股票市場存有重大結構性問題，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檢討，提出因應之道，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17 日以金管證交字第 1060011743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九)	為督促銀行等金融機構強化並落實法律遵循，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6 年 6 月底前，考量金融機構規模、違法態樣、罰鍰嚇阻力等因素，全面檢討調高金融業罰則及罰鍰額度，並提出修法草案。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6 年 7 月 12 日以金管法字第 1060054816 號函，將檢討說明送立法院在案。
(十)	為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及全面檢討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適用對象及權益保護、爭議處理機構之「處理爭議之程序及效力」及「對於評議結果之救濟途徑」、以及消費者請求金融機構提供相關文件權益等問題，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半年內全面檢討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並提出修法草案。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6 年 7 月 14 日以金管法字第 1060054801 號函，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一)	為推動公司治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91 年起，逐步推動上市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以期發揮專業及監督功能，促進整體市場健全，強化公司治理，惟獨立董事近年來，並未發揮實質功效，反淪酬庸性質之角色，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與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統計，歷年度因公司財務報告編製不實向獨立董事求償者共有六件；再者，據報載，有 158 位獨立董事任職同一公司超過 9 年以上，超過 190 名官員於退休後曾任獨立董事，該等人士是否有金融監督之專業令人質疑，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對於退休之軍職、政務、公務人員或民意代表擔任獨立董事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6 年 8 月 18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783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情形，並無相關統計，對於獨立董事對金融市場影響之研究，顯有所不足，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應就目前金融上，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是否曾任軍職、公職、政務或民意代表之具體資訊，做一詳查與統計，並針對加強獨立董事專業監督功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十二)	股市是經濟的櫥窗，也是經濟發展重要的動力來源，但目前股市面臨交易量大幅衰退等結構性問題，請金管會於半年內提出振興股市具體措施，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17 日以金管證交字第 1060011744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三)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突然宣布解散事件，重大影響國內金融及交通，民眾因此產生重大損失，然而，基於公司治理方式及金融市場所顯示之跡象，此事件並非無跡可尋，復興航空在宣布解散前曾爆量交易之資訊皆有揭露及控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該發揮其功能，強化與上市櫃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資訊交流及相關資訊之公開，因應可能產生之風險及損失。	一. 為加強與上市(櫃)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資訊交流，業辦理相關措施如次： (一) 本會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函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上市(櫃)公司受處罰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財務業務面不佳或發生重大事件等時，應函知上市(櫃)公司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俾利其及早因應。 (二) 本會證券期貨局已分別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及 7 月 3 日拜會交通部(航政司)及衛福部(食藥署)，與渠等單位建立聯繫溝通窗口。 二. 另查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業依本會 106 年 1 月 11 日函示，於上市(櫃)公司申報各季財務報告後，提供列入財務重點專區之上市(櫃)公司名單予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強化與上市(櫃)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資訊交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保險局 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不斷惡化，應行撙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6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之「基本工作維持」編列 1,515 萬 1 千元，其中「水電費」原列 226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6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515 萬 7 千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應行撙節，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並於 106 年 5 月 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6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公文登記、收送聯繫、編碼等簡易行政、文書處理暨歸檔點收、拆釘整卷、掃描等作業委外經費」編列 150 萬元，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並於 106 年 5 月 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6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9 萬 7 千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並於 106 年 5 月 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6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內「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209 萬 7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支出，爰凍結十分之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並於 106 年 5 月 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	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不斷惡化，應行撙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6 年度預算案於第 2 目「保險監理」之「保險監理」編列 641 萬 7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原列 25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並於 106 年 5 月 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七)	政府基於照顧經濟弱勢民眾的投保權益，於 2009 年 7 月 21 日開放保險公司承辦微型保險商品，然而微型保單自開辦以來，至今只有 24 萬人投保，投保率偏低，且續保率僅七成，在推動上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微型保險係針對經濟弱勢民眾設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地方政府協調推廣微型保險，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達到照顧弱勢族群之目的。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6 年 7 月 4 日以金管保壽字第 106025439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八)	國人登山活動日益頻繁，保險業者亦於 2014 年開始販售登山險，然而實行至今，登山險的規定例如登山險時間的起算點、保險人數限制、登山險只保障國內登山行程等，與民眾之需求有落差，產生造成投保率偏低之狀況，並且仔細比較旅行平安險與登山險差異並不大，但民眾若針對由出門至返家，有較完整之保障，仍需要分別購買旅行平安險及登山險，此種狀況是否合宜，尚待討論，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應督促產險公會與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國內登山團體共同進行討論，充分瞭解民眾需求後，推出符合民眾需求之登山險，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6 年 5 月 8 日以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2897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九)	查近年來保險業者透過各種違法搭售、招攬方式行其業務，保險監理亂象層出不窮，並造成國人相當大的權益受損，主管機關難辭其咎。 為了解保險業辦理與銀行貸款連結之保險業務有無違法搭售之情形，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過去 3 年受理相關爭議案件及後續處理情形之專案報告。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6 年 5 月 24 日以金管保壽字第 1061091330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	我國已於 103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內法化，並將於 105 年底提出首次國家報告。身權公約第 25 條健康權（e）款，規範締約國應：於提供健康保險與國家法律許可之人壽保險方面，禁止歧視身心障礙者，該等保險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提供。 然而，我國商業保險實務層面，無論於壽險或產險方面，對身心障礙者之歧視性作為仍普遍存在。雖則身心障礙者投保人壽保險，可以增加保費方式，或出具除外責任同意書，以避免日後保險事故發生時的爭議。但多數保險業務員或因教育訓練不足，或因公司內部作業標準模糊不明，往往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承保，造成身心障礙者購買保險商品極為困難。 爰要求保險局於 106 年 6 月前，檢討身心障礙者遭遇歧視性拒保、理賠時受到不合理刁難之情形，據以修正「人壽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注意事項」，並將書面資料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本會業督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於 106 年 2 月完成檢討修正「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處理原則」，並於 106 年 3 月 31 日以金管保壽字第 10610908142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十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6 年度編列之「保險業資金運用之監理政策研究」委託研究預算案，應將研究案之期中及期末報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保險業資金運用之監理政策研究」委託研究案已於 106 年 5 月 4 日完成決標程序及簽約事宜，將俟受委託廠商提出期中及期末報告送保險局並循程序完成審查後，即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6 年度預算案關鍵策略目標第三項「擴大發展普及數位金融服務」為鼓勵金融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其衡量標準為增加網路投保之便利性，106 年度網路投保件數目標值為 19 萬 5,000 件，然經查該目標值與 104 年度網路投保 22 萬 6,031 件與 105 年度（7 月底止）26 萬 6,162 件相較，實屬偏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6 年度之目標值欠缺積極性，實應有所改善，有鑑於此，為順應時代潮流與提升消費者便利性，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未來應參考現況及發展趨勢，審慎設定目標值，以利客觀評估績效。	本會保險局業將 106 年度預算案關鍵策略目標第三項「擴大發展普及數位金融服務」，其衡量標準「增加網路投保之便利性，每年網路投保件數」之 106 年度目標值由 19 萬 5,000 件調整為 49 萬 9,000 件。
(一)	檢查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 106 年度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水電費」641 萬 3 千元，依 106 年預算員額共 296 人與證券期貨局員額 241 人比較，員額較該局多 55 人，水電費預算卻較證券期貨局預算(262 萬元)高出甚多，似有浮編預算浪費之虞，應鼓勵員工節約水電，撙節費用，並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此，凍結「水電費」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單位預算 106 年度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資訊服務費」851 萬 6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爰凍結「資訊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1,158 萬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四)	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辦理飲水機等各項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然考量國家正值財政困窘之際，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 1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6 年度預算案，「金融機構檢查」項下編列 1,962 萬 2 千元，係為辦理金融機構之檢查及所報內部稽核報告之處理暨金檢法規之制定修訂等。惟金管會檢查局卻未強化金融科技之監理效能，針對資訊安全與風險管理未能做更即時有效的把關。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六)	有鑑於 106 年度金管會檢查局預算案「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27 萬 6 千元。惟兩岸關係冷凍，雙方已停止官方任何活動，因此，前往中國大陸地區實屬非必要之業務。爰凍結金管會檢查局預算案「大陸地區旅費」經費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金融機構檢查－國外旅費」132 萬 7 千元；經查，此筆預算數 103 年度編列 129 萬元（決算數 116 萬 6 千元），104 年度編列 80 萬 6 千元（決算數 75 萬 7 千元），105 年度編列 127 萬 7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節省支出撙節費用，爰凍結 3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